

檔 號：  
保存年限：

#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號

聯絡方式：林文祥(02)2320-6113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  
總統105年5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0051號令公布，  
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教育部

副本：

|   |            |   |
|---|------------|---|
| 電 | 2015-05-11 | 文 |
| 交 | 16:38      | 章 |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第十八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51 號

茲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 國民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

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

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61 號

茲廢止高級中學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71 號

茲廢止職業學校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特派何寄澎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